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共审议四项议案，因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或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由顺采矿业承接母公司相

应负债，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目前，顺采矿业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994,775.96 元，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99,994,775.96 元。

鉴于上述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重新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66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及海亮金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鉴于上述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三方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担保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即：

1、顺采矿业以其所有资产抵押给海亮金属作为本次借款所有债务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相应延长）。

2、如顺采矿业对本次借款的本息债务未能按期履行的，四川金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

3、上述担保措施于顺采矿业还清全部借款和利息（含顺采矿业提前还清借款的情形）之日立即解除，海亮金属配合顺采矿业在该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解除抵押相关手续。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67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四川金顶拟与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鼎农发”）合资成立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洛阳金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四川金顶认缴出资510万元，占股51%；洛阳定鼎认缴出资490万元，占股49%。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68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

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 2020-069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